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赵文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010-87245218

乙方：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8621553P

法定代表人：耿彦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9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10-51078191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直属单位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 （一）委托的目的

根据北京市体育局工作安排，乙方对甲方直属单位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为北京市体育局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 （二）审计范围

根据北京市体育局工作安排，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领导

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重大事项将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有关单位。

### **(三) 审计内容**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2、对上级主管单位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 3、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4、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5、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 6、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7、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8、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调被审计单位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提供上级批文、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甲方在审计组进驻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发审计通知。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二)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甲方在本约定书中的

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乙方应将其情况告知甲方。

3、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应将情况报告甲方。

4、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交给甲方。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5、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或用于本约定书以外之事项。

### 第三条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 乙方将要求被审计单位于2023年1月31日前，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二) 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将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三) 审计所需资料齐全后，在2023年10月1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第四条 审计收费

(一) 收费依据：投标报价、以往同类审计项目报价等。

(二) 收费标准：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三) 付款方式：经甲、乙方商定，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审计费的50%，剩余审计费在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结清50%尾款。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 **(五) 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 号：11001018300053001122

#### **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本约定书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的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如乙方违反甲方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乙方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的审计组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二) 乙方在审计期间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礼品。

(三)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柒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 甲方对乙方的审计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按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进行审计并在征求甲方意见后出具审计报告。

#### **第八条 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马磊

电话：010-87245218

联系人：马磊

乙方：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许杏芳

电话：010-51078191

联系人：许杏芳

2013年1月11日

2013年1月13日